

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审核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有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2018年度经营成果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浩

肖海军

万平

关健

2019年2月28日